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51828/GAZ/001 號的計劃  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27DS 號  
南區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51828/GAZ/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沿涌尾明渠提供行人板道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沿涌尾明渠興建行人板道和園景平台；
- (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渠務、土力、公共照明、環境美化和公用設施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、通道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人路、通道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0 月 3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